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學籍表

<雙面>

※新生曾就讀他校，目前是休學中的同學，請務必先回原學校申請放棄學籍，否則會造成雙重學籍。

※轉入學生經錄取後，請務必回原學校申請轉出並申請轉學證明書。

科別 (免填)	甲 乙	學號 (免填)	座號 (免填)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以下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務必正確，字跡請勿潦草。
學生姓名	畢業國中	縣市中	國中 高中附設國中部	☐ 畢業 ☐ 修業	年畢業		戶籍地		縣市	
戶籍地址	免填，註冊組將依身分證背面住址或戶籍謄本地址當作戶籍地址，若有不同，請務必跟註冊組反映。之後若有更改，請攜帶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至註冊組更改。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住家電話	
父親姓名		父親職業		監護人姓名		與監護人關係		監護人電話或手機		
母親姓名		母親職業								
學生身分請勾選： 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生 ☐ 身心障礙生 ☐ 學習障礙 ☐ 外籍人士或大陸配偶 ☐ 特殊境遇子女								父親手機	- -	
家長身分請勾選： ☐ 一般 ☐ 身心障礙 ☐ 低收 ☐ 中低收 ☐ 大陸或外籍人士 ☐ 隔代教養								母親手機	- -	
是否單親請勾選： ☐ 是 ☐ 否，若為單親請勾選監護人為 ☐ 父 ☐ 母								本人手機	- -	
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請勿黏貼超出線框)				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請勿黏貼超出線框)						
學生有下列特殊身分才需填寫，證明請貼於背面(具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須繳交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)										
☐ 身心障礙生(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學習障礙) ☐ 中低收 ☐ 低收 ☐ 原住民生(族別：_____) ☐ 特殊境遇人士子女				☐ 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(國籍：_____) ☐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☐ 退伍軍人(退伍年度：____年，役別：_____) ☐ 其他_____						
本欄由學校填寫，學生免填 ☐ 應屆生 ☐ 非應屆生				黏貼照片時，請不要用雙面膠或膠帶黏貼			膠水粘貼處 1 吋相片浮貼，背面填寫姓名		膠水粘貼處 1 吋相片浮貼，背面填寫姓名	

以下資料若無，請勿粘貼，例如若無身心障礙就不用粘貼
若證明為學習障礙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用迴紋針別上即可，不要粘貼

學生或學生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(請勿黏貼超出線框)	學生或學生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(請勿黏貼超出線框)
注意 事項 說明	1. <u>本表為同學學籍資料建檔用，經查所填如有不實，將依校規處理，若日後資料有更改(如更正姓名，遷居或電話手機有更改)都須至註冊組申請修改，若未修改造造成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補考無法通知等，請自行負責。</u> 2. 具有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須繳交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。 3. 戶籍地址為身分證背面資料，若戶籍地址有更改，請攜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至註冊組更改。 4. 新生及轉復學生於開學後，須穿著本校校服(姓名要清楚看得見)拍攝學生個人大頭照，第1學期需參加學校所舉辦團體個人拍攝，第2學期請自行找照相館拍攝，所需光面相片張數為1吋3張、2吋2張)。
減免 補助、 獎助 學金 申請 說明	1. 各項特殊身分減免補助(含申請免學費)，每一學期都要提出申請，但同一學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者，已經接受過免學費或其他減免補助不能重覆補助，若之前免學費金額尚未全額補助 6240 元，該學期可繼續補助(免學費不申請者，申請表須填寫正面資料並勾選不申請，申請表需繳回)。 2. 除了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重度及極重度外，免學費及特殊身分各項減免補助可同時提出申請。 3. 具有原住民族籍證明者，須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、印章及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農會除外)。 4. 如有兄弟姐妹就讀(含日校)只要其中一人繳交家長會費，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半個月內提出申請退家長會費。 5. 清寒優秀學生免雜費申請：每學期每班前三名並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下個學期開學後半個月內至註冊組申請退回雜費。 6. 以上若可減免或補助但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損失個人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
1100506

※ 1. 確實已閱讀完畢以上注意事項及說明。

2. 本人填寫此學籍表各項資料，同意為學校建置學生資料用。

3. 學籍表所填資料均為正確資料，如有不實，同意依校規處理。學生簽名：_____

_____年 月 日